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30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立陶宛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8年6月30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情况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13段,立陶宛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以下资料,说明欧洲联盟和立陶宛本国为了有效执行该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各项步骤。

正如以前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所述,立陶宛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通过《欧洲联盟共同立场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欧洲共同体条例》有约束力并且直接适用于立陶宛。

2008年1月28日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第116/2008(EC)号条例,更新控制物品、材料、设备、商品和技术清单。2008年3月11日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第219/2008(EC)号条例,修正了欧洲理事会第423/2007号条例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第219/2008号条例规定,对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三所列举的个人和实体,应实施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在国家一级,在第1803(2008)号决议通过之后,立陶宛主管当局像以前一样,立即获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限制措施,以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适当的警戒。施加制裁的资料已经载于立陶宛外交部网址上。

2008年5月16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执行政治制裁的第472号决议,制定了新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安全理事会对指定的人施加限制入境或过境的规定,直接在立陶宛共和国的领土境内生效,由外交部通知内政部所属的移民局执行。